

香港切勿“引幣自刎”

謹慎面對新發牌制度下零售投資者可買賣虛擬資產

(香港南雅貨幣交易所 C&E 關於香港擬對虛擬資產交易實施監管的意見)

香港證監會：

今天 (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我們驚訝地發現：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香港證監會 (應該是基於2022年10月31日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庫局) 發表的“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中“讓虛擬資產創新能夠在香港以可持續方式蓬勃發展”的決策) 正式發佈公告，擬將“應否准許持牌平臺營運者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展開諮詢；

從公告中看到香港證監會計畫：

在“鑒於環球虛擬資產市場近期動盪不穩，加上部分主要的加密貨幣交易平臺相繼倒閉” (如2022年11月FTX宣佈在美國申請破產事件) 且這些跑路破產倒閉事件引起的連鎖反應加速或導致了加密資產市場中其他公司的失敗的背景下；

在由一群昏了頭的、近似瘋狂的、極度貪婪的“看起來怪怪的，其思維與常人有別的、不知所云的、無法與好人、正常人並列，無法正常溝通，無法把他們納入正常社會體系中的”幣圈人通過不知道從哪裡來，又不知道到那裡去的所謂“虛擬貨幣交易所”24小時不間斷惡意炒作、頻繁交易着“貌似小孩過家家級的，看起來像幼稚園小朋友玩的”比特幣等虛擬資產而滋生出來的一個交易混亂、價格不穩定並出現斷崖式的價格波動幅度所產生的巨大的經濟泡沫 (如同17世紀荷蘭鬱金香泡沫) 那樣的黑市裡；

容許個人投資者參與投資 (香港證監會無法監管交易行為、無力控制價

格波動) 在過去一年由高位6萬美金跌至2萬美金，跌近七成的幾乎沒有基本面可言且無法估值的比特幣等虛幻三無產品(指無生產日期、無品質合格證以及無生產廠家，來路不明的產品)；

這種(即將推出的)極端冒進的決策(如同我們於2022年11月14日給證監會的信函中所表述的那樣)很有可能將香港推向“罪惡的幣圈”，給香港帶來沉重的災難；

如果香港垂涎或意圖引入全球最大最危險的資金蓄水池(這種堪稱是小孩過家家級的比特幣炒作遊戲，居然成為美國上市股票和中國上市股票之外，全球第三大交易品種而曾經一度被數個國家政府出臺相關政策禁止，並在2021年間活生生地被中美兩國不約而同地放掉清空虛擬貨幣這個全球最大的資金蓄水池)，那麼，一旦不慎洩洪，將有可能淹沒香港，重返小漁村的時代；

香港必須謹慎引入這波挾帶着累累屍骨的汙流；

我們的這種擔憂早在2022年11月14日致函香港證監會已經做了強烈的表述，卻也未能引起證監會的重視或必要的回應，這讓我們深感慚愧和卑微；

C&E作為香港數字化時代的積極探索者，我們希望香港不要在探索中迷失，要把握“開放”與“創新”的尺度；

經猶豫再三，我們再次致函證監會，再次提出一點膚淺的如下愚見：

一、去除糟粕，遠離罪惡的幣圈；

證監會在公告中稱擬將“准許持牌平臺營運者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但我們至今沒有看到證監會對“虛擬資產”的權威定義，那麼；

1， 什麼是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是指企業或個人一種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不具有價值屬性的、不會產生經濟效益的不是資產的資產；或是一種雖具有一定的使用和交換價值，但其交換價值屬性不夠明顯的，使用價值屬性不夠突出，無法用貨幣計量、未來不能持續帶來收益的網路數字化虛擬物；

從會計學的角度看，虛擬資產是指發生的費用或損失而被企業掛為待攤費用、遞延資產、資產損失等資產；從本質上說，虛擬資產並不是資產，而是企業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按照權責發生制和會計配比的要求，暫時作為資產進行核算的部分，這種虛擬資產不具有使用和交易價值；

從網路的角度看，虛擬資產同時又指向網路世界中的具有專用屬性的數字化虛擬物，如 QQ 號、MSN 號、微博號、郵箱和虛擬貨幣等；

根據虛擬資產內容的不同，其可以分為虛擬貨幣，如比特幣等；娛樂消遣類數字資產，如 Q 幣、盛大點券以及王者榮耀皮膚等；又可以分為線上學習類數字資產例如網課、視頻、音訊等；還可以分為概念產品例如數字貨幣、消費積分等；由於這種虛擬物主要是網路的基礎工具，雖具有一定的使用和交換價值，但其交換價值屬性不夠明顯，不能（也不宜）成為可以交易的商品；

觀點：基於作為虛擬資產不含有價值屬性以及不具有獲利功能的資產要素，我們強烈建議不能把（證監會無法管控）虛擬資產（貨幣）納入香港交易體系，不能納入監管的範圍，要堅決把虛擬貨幣拒之門外；

2，全球最大最危險的資金蓄水池——比特幣引爆的危機

“比特幣 BTC”正在烈火烹油，變得滾燙。

近十幾年來，正被狂熱的投資者追捧並一直處於風口浪尖的比特幣 BTC 等虛擬貨幣，在自其誕生之後的世界中扮演了一輪不可或缺的角色，且非常震驚地在世界金融圈中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驚濤駭浪，人們對其用途以及價值定義的模糊導致其價格波動巨大，其獨有的 24 小時無間斷的二級市場無限制的交易又進一步擴大了其投機性，人們不能深刻認識這種投機性的本質，不是在高度理性的狀態下參與這個投機活動，而是在極度貪婪的心態中、過度地對比特幣進行頻繁無序地操作，引發異乎尋常的瘋狂，使不少人都因為比特幣一夜暴富或傾家蕩產，創造無數億萬富翁和無數傾家蕩產的巨大經濟泡沫；

比特幣 BTC 是一種沒有經營主體、沒有信用基礎、沒有任何實物支撐的、毫無價值的、借助區塊鏈去中心化概念（事實上是由自稱是中本聰的人在維護控制的系統）炒作起來的、經一群昏了頭的且極度貪婪的“幣圈人”通過不知道從哪裡冒出來的所謂“虛擬貨幣交易所”的人為惡意頻繁無序地操作而產生的一個幾乎沒有基本面可言且無法估值的虛幻的三無產品（指無生產日期、無品質合格證以及無生產廠家，來路不明的產品）；

詳見比特幣巨大經濟泡沫的製造 <https://www.cne.hk/?mod=html&code=hkc>；

比特幣 BTC 因人為惡意操作而產生價格的極端波動性和獲利成本的不斷上升而不具備作為價值儲藏、避險工具、交易媒介和計價單位的貨幣價值屬性，也因該產品是在一個無序無度無節並極端不穩定的沒有監管的交易市場運作，導致其斷崖式的價格波動幅度所產生的巨大的經濟泡沫（如同 17 世紀荷蘭鬱金香泡沫）而失去應有的貨幣信仰而不具備意圖獲利的投機價值；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價值的構成產生了極大的懷

疑，甚至懷疑比特幣價格波動是被某個毫無公信力的穩定幣所操控，這將顛覆所有人對比特幣以及數字貨幣的認知，動搖整個數字貨幣的根基；

迄今為止，C&E 從不認可虛擬的比特幣 BTC，然而，我們極端驚訝、萬分無奈地看到，這個被冠以“金融創新”的三無產品幾乎是嚴重違反傳統市場交易規則並存在非常明顯的經濟陷阱的奇特投機行為，卻異乎尋常地在民間大行其道，一度致使數個國家政府出臺相關政策來禁止這場投資比特幣的豪賭，如今整個炒幣圈仍然瘋狂地在虛擬貨幣的糞坑裡日以繼夜地操作着那些“貌似小孩過家家級的”炒幣遊戲，而這個“看起來像幼稚園小朋友玩的”炒幣遊戲，居然在近三年來已經發展成了全球最大的資金蓄水池，比特幣市場儼然已變成那些“*看起來‘怪怪的’，其思維與常人有別，無法與‘好人’、‘正常人’並列，無法把他們納入正常社會體系中的‘失常的投機人’*”伸展拳腳的、雜亂無序的、具有“傳銷式”騙局的賭池；而且還毫無愧意地欣然笑納並承載了全球氾濫的由那些“*看起來很正常、很有理智、貌似錢多到用不完的‘正常的投資人’*”把持的資金洪流；令人驚訝、失落、困惑和彷徨；

面對乾坤顛倒的尷尬場面，面對資本錯位的混沌神話，面對臭糞坑變成資金池的殘酷現實，香港南雅貨幣交易所 C&E 力圖變革，銳意創新，開創了香港金融科技融資新模式，率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榮譽推出香港首家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構建的、以數字貨幣“[香港幣 HKC®](#)”計價的、以智慧財產權為錨定物並透過數字化模式轉換的數字化商品上市交易的投融資市場——“全球數字化商品交易市場 (HKCTM)”；創造性地推出全球史無前例的首個“數字化商品”交易模式，希望借此分散或吸引氾濫的資金流，規範數字商品的交易行為，規避虛擬資產高危的投資風險，引導人們正確認識數字化交易的本質，

然而，世事難料，近幾年來，比特幣之類的虛擬貨幣炒作之風受到了全世界主流政府的聯手打擊。中國方面是直接斷開了虛擬貨幣與整個金融的兌換連結，將虛擬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構成刑事犯罪。在美國那邊稍微緩和一點，它規定一萬美元以上的虛擬貨幣交易都必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備，私下交易構成洗錢和逃稅等重大違規，將予以嚴懲。

但是，整個炒幣圈轉入地下，現正游離在全球正統金融體系之外，那些所謂的虛擬貨幣交易所都不知道算個什麼玩意兒，交易和兌現規則都是幾個數碼狗瞎編的，也沒有任何備用金或其它任何金融保障措施，但就是這種堪稱是小孩過家家級的遊戲，近幾年來已經發展成了全球最大的資金蓄水池。全球比特幣交易量全年超過接近 20 多萬億美元。而美國股市年成交量約 50 萬億美元，中國股市年成交量約 30 萬億美元。虛擬貨幣市場，這個連最基本的交易規則都是胡扯八道的玩意，居然已經成為美國上市股票和中國上市股票之外，全球第三大交易品種，把全球各大商品期貨市場那小小的萬把億美元成交量，遠遠的拋在了後面。

所謂資金蓄水池，就是將資金死死的圈在金融帳戶之內，讓它無法流向實體經濟。在這個角度上，股市和期貨市場，都是蓄水池。在這個池子裡的資金，是不會流出去買米買油買鋼材的。那些在期貨市場給螺紋鋼下多單的貨，他們也絕不願意真的拿下這批鋼材，他們也就是跟空頭相互拿著鋼價賭博罷了。資金在股票帳戶和期貨帳戶之間流轉，你輸我贏，爆倉或者大賺，資金池越來越大，由此，就吸納了社會上氾濫的現金，盡可能撫平通脹的浪潮。實在撫不平的，比如極度惡性通脹的委瑞內拉，其實股市指數近四年來也是五十倍五十倍的漲，好歹也起到了一點點資金蓄水池的作用。

從這個角度來分析，房地產當然不是什麼蓄水池。你買房花的每一分錢，都會變成土地款（然後被政府用於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公務人員的福利待遇），變成鋼筋水泥，變成地產公司的工資，變成銀行的利息，總之，沒有任何一毛錢會沉澱在金融帳戶裡。恰恰相反，由於在整個資金迴圈過程中不停的放杠杆，你花的一分錢，經過迴圈以後輕輕鬆鬆就能變成一毛錢，放大十倍容易得很。所以，你越是買房，被各種信用杠杆創造出來的資金洪水就越大，就越想找地方發洩。

而這，恰恰是全球走投無路的資金，最終歸集到虛擬貨幣這種垃圾之上的原因。實在是沒有其他的蓄水池了，唯有比特幣這個糞坑可以稍微承載一下全球氾濫的資金洪流；

香港必須謹慎引入這波挾帶著累累屍骨的汙流！

2021 年全球明明已經陷入通脹潮之中了，中美兩國卻開始不約而同地要幹掉虛擬貨幣這個最大的資金蓄水池。之前還沒發作通脹的時候你不去填糞坑，現在通脹都發作出來了，你轉頭把糞坑給填了，漫出來的資金潮你打算往哪裡引？尤其是美國，接下來還有足足五萬億美元的各種瘋狂印錢計畫，你到底打算咋辦？搞美國版大基建可不是在建蓄水池，由於基建投資的每一毛錢都花在了實體上，沒被封閉在金融帳戶內部，它恰恰會造成全行業資金氾濫，大宗商品價格暴漲。填掉了虛擬貨幣的糞坑，然後呢？

由於市場需求過剩，價格高漲，比特幣泡沫就出現了。它在全世界引發了投資熱潮，驅使人們變得越來越貪婪。可以說，各國政府都希望控制金融政策，進而控制財富分配機制。沒有政府願意將這種金融權力拱手讓給一些科技怪咖。但是，我們應該知道，比特幣挖礦每年消耗的電能甚至比整個奈及利亞的用電量還高，而且比特幣的

供應量是有限的，最多只有 2100 萬個。這就是說，它的供應來自於全世界各地的挖礦者。如果加密貨幣挖礦可以致富，那麼誰不想當礦工呢？當所有人都去當礦工的時候，市場上將會大量湧入各種加密貨幣。這種現象現在已開始出現了。當泡沫膨脹到極限，人們開始恐慌性拋售的時候，比特幣將不可避免地崩潰。畢竟，它的價格仍然是由供需關係決定的。

被譽為“股神”的巴菲特及其長期商業合作夥伴芒格歷來對比特幣等去中心化的加密貨幣持懷疑態度。巴菲特曾在 2018 年伯克希爾股東大會上直言比特幣是“老鼠藥的平方”，並預言“數字貨幣不會有好下場”，屬於沒有生產力的投機資產，價值取決於有沒有更多人接盤。芒格也曾戲稱交易比特幣“等於交易糞便”。

3，以太坊眾籌專案的驚天騙局

如果說比特幣是“龐氏騙局”，那麼以太坊便是赤裸裸的詐騙，是一個有組織的融資團夥。

以太坊的真實目的就是要捆綁山寨貨幣與比特系列分庭抗禮，進而從中謀取私利。看似公平的以太坊眾籌，其實是完全不等額的現實貨幣融資，別人的以太坊成本是 300 元，你的以太坊成本是 1800 元，然後抱團一起做一個項目。所謂的 30%盈利率其實是在莊家幣值盈利 600%的基礎上的盈利，最後託盤的便是以高幣值入場的接盤俠。所以說所有眾籌項目的博弈根本都是和數字貨幣增殖幅度的比賽，也就是說眾籌專案的盈利率要超過數字貨幣增值幅度才能保持以太坊的增幅，這本身就是一個假命題，現時代幾乎不存在任何實體專案的利潤率能超過數字貨幣的增幅尤其是以太坊的增幅，那麼要怎麼來化解矛盾呢？

第一、以太坊不是去中心數字貨幣，存在巨莊而且持有 80%以上的幣值，一直未動，相當於每一個幣民頭頂都懸著一把利刃。

第二、以太坊的眾籌貨幣分 4~5 輪進行解禁，需要變現，所以眾籌的專案越多，解禁的壓力越大。

第三、眾籌基金的融資效應，每一次眾籌都需要十倍百倍的以太坊數字貨幣等待融資，而不是參與交易，眾籌結束後這部分貨幣重新進入市場進行打壓。

第四、眾籌基金的參與獲利，眾籌基金的目的便是活力，融到你的以太坊比不是積極參與眾籌而是拋售，然後等待幣值下降的時候購入再返還給用戶，這邊是標準的“做空獲利”

以太坊眾籌是天使面具下的惡魔，一定要遠離，泡沫一旦破滅，以太坊重回 300~600 時代。

4，比特幣的盡頭是：美夢+鐮刀

經過十多年的成長和歷練，以及不斷的宣傳，比特幣已經在人們的心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但是令大眾失望的是，十多年已經過去了，比特幣並沒有達到當年創始者對的預期，並沒有成為全球通用支付手段。而引申出來的經濟泡沫卻在不斷滲透社會的各個角落；

在歷史的長河中，幾乎每十年金融市場就會發生一些完全“無腦的”狂熱事件，投資者瘋狂地從一個投資品種轉戰另一個投資品種，完全不顧這些投資品種是否安全，這種現象被叫做“羊群效應”，歷史上出現了三次最瘋狂的羊群效應：荷蘭鬱金香熱、法國密西西比泡沫和英國南海泡沫。

根據 1926 年的《政治經濟詞典》，泡沫的定義是“任何與高度投機相關的不正常的活動”，簡而言之，泡沫就是價格瘋狂上漲，到最後再瘋狂地下跌。泡沫發生的原因包括羊群效應、非理性行為、自欺欺人以及盲目從眾。在這裡，推動性的力量不是投資者的心理狀況，而是市場的情緒。

顯而易見，比特幣也將會遭遇同樣的命運。當市場熱潮褪去的時候，它的價格將會大幅下跌。比特幣最具有破壞性的一面就是作為其基礎的區塊鏈技術。比特幣的時代可能不會持續太久，但是它必然會促使區塊鏈技術在全球範圍內得到迅速推廣和應用。比特幣不會讓銀行倒閉。當全球投資者需要安全的港灣來確保其資金安全的時候，他們可能會選擇黃金，而不是數字貨幣。

歷史上一直不缺少熱點輪換，互聯網金融、工業 4.0、手遊、VR、可燃冰等，都給一些投資者帶來回報。可現如今，多數概念都沉寂下來，留下的都是滿地狼藉。

炒作比特幣即使很有前途，但是和之前很多概念一樣，只有極少數公司能夠勝出，能投中的人少之又少。這個階段的**炒作**，不過是一部分跟風者將錢財交送給了聰明人而已。

遺憾的是在炒作徹底熄火之前，沒人願意承認自己是弱者，滿腔熱忱，看來多是要付出代價的……。

當馬斯克把對未來的幻想瞄向火星的時候，在“非死不可”老闆紮克伯格的忽悠下，如今整個炒幣圈仍然瘋狂地在虛擬貨幣的糞坑裡日以繼夜地操作著那些“貌似小孩過家家級的”炒幣遊戲，眼下，以比特幣為首的虛擬資產吹起來的資本故事，還遠沒有結束；

資本盤織在精神世界的另外一張網已經撒開……；

只是，泡沫總會破裂，狂歡後留下的一地雞毛該如何收場，沒有人關心，這場擊鼓傳花的遊戲，人們都以為自己不是最後倒楣的那個。

時逢亂世，必生妖孽，每一天都能見證歷史，所以，就讓我們繼續見證吧。

觀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要保持文明、法制、公平、公義、良知的正面形象，防止個人投資者可能在對虛擬貨幣沒有清晰認知、對這種投機性的本質沒有深刻認識，不能在高度理性的狀態下就“接了火棒”，最好遠離“罪惡的幣圈”；

二、吸取精華，發展數字經濟；

數字經濟時代是繼農業社會（民以食為天，君以民為樂的刀耕時代），工業社會（時間就是生命，效率就是金錢的機器時代）和資訊社會（知識就是力量，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的網路時代）之後，以現代資訊網路為主要載體，以資訊通信技術的有效使用作為效率提升和經濟結構優化的重要推動力的一系列經濟活動；

數字經濟是人類通過大資料、雲計算、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5G 通信等新興技術實現資源的快速優化配置與再生、實現經濟高品質發展的經濟形態，是促進公平與效率更加統一的新經濟形態，是人類將走向全球化，以合作替代競爭，追求普遍和諧的時代。

數字經濟是以使用數字化的知識和資訊作為資料資源為關鍵生產要素，逐漸顛覆和替代傳統生產要素的作用和地位的產業價值鏈重構並演變或滋生為具有使用價值的數字化資產；

什麼是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是指企業或個人擁有或控制的一種資源和無形財產（如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以電子資料形式存在的，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產生經濟效益或處於生產過程中的具有價值屬性的非貨幣性資產；

數字資產本質上就是將資產進行數字化，將其轉變成理論上由 0 和 1 構成的可程式設計性的數學代碼，這個數字代碼可以理解成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必須具有資產的要素，也就是說雖然數字資產以資料化方式呈現，但是其必須是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資源和財產，從這個意義上來看，數字資產應當是一種資源和無形財產（如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並且是能夠獲得收益的可控資源。

香港南雅貨幣交易所(CNE)對數字商品（資產）的定義是：數字化商品（資產）是一種通過電腦技術把智慧財產權（指：發明創造、專利設計、商標、地理標誌、商業秘密、榮譽稱號、獎狀、特權、商譽、社會影響力、名人效應乃至被公眾認可的思想、理念等無形資源）用一系列二進數碼轉變為可以度量的標籤化數字，建立起與資源相對應的數字化模型，並以生產過程中（如對錨定物的價值評估、智慧合約法律認定、財務審核和數字化技術開發等）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計算其價值制定其價格，線上通過電腦網路傳送給消費者的用來交換的勞動產品；

數字資產不僅包括我們所熟悉的數字智慧財產權如專利、軟著等，也包括現實世界的實體資產通過數字化技術手段映射到網際空間的數字化資產，比如現實世界中的車產、房產、土地，通過區塊鏈上鏈確權之後，就可以在網際空間進行交易流轉。

數字化資產即非數字資產以數字化形式的呈現，傳統金融體系中的股票、債券、衍生品等不是數字化後的資產，而是資產的數字化表達。數字化資產不僅要求資產以數字形式呈現，還需要將資產所包含的資訊、資產的交易模式設計以及如何適應權屬關係的變化考慮在內。非原生數字資產的生成和構建步驟也可以看作是從資產數字化到數字資產化的過

程，資產數字化是企業或個人借助已有資產，對資料資源進行歸納彙集的過程。資料經過記錄、篩選、轉換等步驟，生成可以轉化為資產的結構化資訊資源；數字資產化（或資料資產化）則是將結構化資料與具體應用場景相結合，使資料轉化為能夠創造經濟效益的資產的過程。如果說資產數字化側重資料的積累彙集，那麼數字資產化就是強調資料的價值挖掘。

數字資產的特點：

(1) 數字資產的實質只是一段代碼，可通過電腦程式實現程式設計，在進行數字資產交換時，不過是代碼間的交換。在區塊鏈中只需根據交易規則編寫出對應的智慧合約，程式就可以自主實現點對點的，百分百去除仲介的，無需人為處理的智慧交易。

(2) 數字資產是在分散式的區塊鏈帳本中記錄的資產，不像是在政府部門登記的股權、在房產部門登記的房屋產權這種實實在在的所有權，數字資產在權屬確認方面還沒有定論。

(3)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愈發成熟，數字技術的應用擴展，傳統的實體資產也正在持續地向數字化方向發展，從而使數字資產這一概念正不斷擴張到其它領域，包括文化、金融等似乎已具備了向數字資產轉化的條件。雖然區塊鏈技術還不完善，但其在多領域都顯示出它的巨大潛能，在資產數位化方面更是“量身定制”版的技術。

數字商品的特徵：

主要表現為：商品形態虛擬化，生產過程無形化，銷售過程網路化，收益模式自由化，它具有有形資產的特徵，也具有無形資產的性質，但同時它既不同於有形資產，又不同於無形資產的具有價值特性的有用資源；數字商品必須具有資產的要素，必須是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可控資源和財產。

數字化商品的價值認定：

價值是指客體能夠滿足主體需要的效益關係，是表示客體的屬性和功能與主體需要間的一種有用性效用、能夠公正且適當反映商品、服務或金錢等值的總額，即特定權利主體擁有或控制的並能為其帶來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數字化商品如果按傳統的會計分類方法為基礎進行評估無法真實反映數字化產品的價值，但評估學所指的價值是內涵的經濟價值，因此，評估機構在對數字化產品進行價值界定時應努力把握這種價值特點，具體而言就是要根據不同評估目的，準確分析特定價數值型別下數字化產品的重置成本、現行市價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以此價值尺度做出適當的交換價格；

數字資產交易模式：

當前，作為沒有支付和儲備功能但具有交易功能的數字資產交易主要分為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資產交易以及通過交易平臺的交易，但由於目前區塊鏈技術還在發展過程中，其交易方式還不太成熟，所以當前主要通過數字資產交易平臺進行數字資產交易；

香港南雅貨幣交易所(CNE)2022年1月1日推出的“全球數字商品交易市場 HKCTM”就是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數字化商品（資產）”交易模式，這個超越物理概念的數字金融衍生品，在香港乃至全球屬於首創，數字化商品（資產）作為香港上市新模式，市場融資新工具，對增強香港資本市場的多樣性和流動性，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具有其發展戰略意義；

當前，由於國際經濟形勢的不斷變化，匯率爭端，外匯管制等問題，企業擴展海外業務愈發艱難，股票上市條件苛刻，而數字化商品交易融資門檻低，上市易，應該是未來中小企業融資的新方向；資金出海，企業融資，數位化轉型是企業發展的必由之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光環依然耀眼，香港依然是國際資本的重要交易場所，全球數字商品交易市場 HKCTM 必將受到公眾的認可和歡迎；

觀點：基於作為數字資產能夠獲得收益的可控資源所具有資產的要素，我們認為，香港證監會應該重視對數字資產交易模式的監管，對於這種可控可管的數字資產交易平臺應該給予大力支持；才能“在清晰、靈活和便利的監管環境下發揮金融創新的潛力”。

三，數字經濟時代下的市場新模式：

發展數字經濟是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大勢所趨，是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實現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全球化的戰略目標，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和必要的舉措；

為了分散或吸引氾濫的資金流，規範數字商品的交易行為，規避虛擬資產高危的投資風險，引導人們正確認識數字化交易的本質，香港南雅貨幣交易所 C&E 力圖變革，銳意創新，開創了香港金融科技融資新模式，率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榮譽推出香港首家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構建的、以數字貨幣“[香港幣 HKC®](#)”計價的、以智慧財產權為錨定物並透過數字化模式轉換的數字化商品上市交易的投融資市場——“[全球數字化商品交易市場 \(HKCTM\)](#)”；

請看數字商品上市交易規則 <https://www.cne.hk/?mod=html&code=privacy>；

全球數字化商品交易市場 (HKCTM) 創造性地推出全球史無前例的首個“數字化商品”交易模式，是在區塊鏈分散式管理系統上由各個加盟節點共同驗證確認的撮合成交經紀方式交易的、以無形財產（如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為錨定物並透過數字化模式轉化為數字化商品的一種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可控資產並透過線下協力廠商權威機構的依法質證確認的高安全性數字化商品；

基於我們經營的“數字化資產（商品）”作為能夠獲得收益的可控資源所具有資產的要素以及對增強香港資本市場的多樣性和流動性具有的發展潛力，我們非常希望得到貴會的大力支持，希望可以正式向貴會申請經營牌照，讓我們推出的數字化商品交易模式有機會應用到各個經濟領域，有機會真正服務于廣大民眾。

四，全球數字化商品交易市場HKCTM希望被監管；

鑒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香港證監會就有關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的建議公告的提示，根據《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2023 年 6 月 1 日前，任何人如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即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或顯示自己經營該業務，便須向證監會申領牌照。

我們需要知道的是：

我們推出的“全球數字化商品交易市場（HKCTM）”所經營的這個超越物理概念的、具有資產要素的“數字（商品）資產”，與證監會公告所稱的“虛擬資產”是否具備相同的概念？是否可以被香港證監會納入監管範圍？是否可以申請牌照？如果可以或必須申請，我們應該具有什麼條件？提供那些資料？

望證監會能夠明確詳細告知我們；

需要強調的是：

證監會是香港法規的制定和執行者，是最具權威的專業監管機構，對證監會自己發佈的相關法規的適應範圍及相關的解釋有告知的義務，尤其是數字化新概念下的相關法規的解釋，希望證監會對我們提出的問題給予明確的告知；

希望不要用這句老調重彈的、幾乎每次回信都附帶的老話“如閣下不清楚有關法例及規例該如何應用于閣下的情況，請尋求專業法律意見”回復我們；

世界上再也沒有其他任何機構可以超越貴會的專業解析，可以讓我們清晰地瞭解證監會相關的法規的內容，貴會讓我們去諮詢其他非專業機構的法律意見，是邏輯上的混亂，程式上的錯誤，是一種極端不負責的推諉行為，望慎用並能夠糾正之；

在過去的數年間，香港南雅貨幣交易所（C&E）應該是與貴會聯繫或建議最多，要求被監管的呼聲最高的機構，**基於我們這種執著的精神，希望貴會能夠重視我們多次重複要求被監管的訴求；希望我們可以正式向貴會申請經營牌照，被香港證監會納入監管範圍，讓我們推出的數字化商品交易模式有機會應用到各個經濟領域，有機會真正服務于廣大民眾。**

愚見未必正確，錯誤之處見諒！

此致

盼回復

香港南雅貨幣交易所

謹啟！

2023-02-27